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5-20180009号

当事人：王高飞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桥东三约83号之一

邮编：51028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XGGN9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高飞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 违法事实：

现查明，自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期间，你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桥东三约83号之一的广州市海珠区高飞小吃店未经许可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销售金额无法核实，认

定违法所得为零元，货值金额无法核实，认定为零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我局于2018年6月1日对你调查处理。

相关证据：1. 2018年6月1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2. 2018年6月4日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2页；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4.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相片1份；5. 2018年6月1日拍摄的照片2张；6. 其他资料7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你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鉴于你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处以9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